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夥伴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與中鐵北京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北京工程局」)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該協議」)。

該協議載有本公司與中鐵北京工程局就建築及其他相關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項目」)的全球(除中國內地之外)戰略合作範圍。根據該協議，中鐵北京工程局將全面負責承包商運作，而本公司將主要負責為項目引進人才及募集資金安排。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 僅供識別

## 有關中鐵北京工程局的資料

中鐵北京工程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企業並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上市。中鐵北京工程局為提供建築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相關工程設計、技術研究、開發、監督及投資)的綜合建築集團。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北京工程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中鐵北京工程局有關當局方面的人脈網及商業夥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將讓本集團有機會於全球(除中國內地之外)建立市場據點，並為一帶一路倡議貢獻其專業精神。

## 一般資料

該協議僅載列本公司與中鐵北京工程局的合作範圍。本公司與中鐵北京工程局將單獨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各項未來合作交易及／或項目的具體條款，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概不保證本公司與中鐵北京工程局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